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8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1.3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分阶段披露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1.3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分阶段披露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进展情况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含金量高”的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6,1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74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恒邦股份验字[2023]第00001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996.74万元，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含金量高”的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73,171.06	218,996.74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67,171.06	312,996.7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含金量高”的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恒邦股份验字[2023]第00001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三、本次结项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股东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公司股东会未审议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29日9:15至2025年12月29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29日9:15至2025年12月29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鹿塘镇福地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梅女士。

（六）出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股份账户，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股份账户，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股份账户，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股份账户，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股份账户，占公司有表决权